

高雄醫學大學學生德、智、體、群四育獎項授予要點

82.06.22 八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訓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82.09.16 八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法規會議修正通過
82.10.04 (82)高醫法字第 0040 號函公布
94.04.07 九十三學年度第五次學生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94.06.22 九十三學年度第十次法規委員會通過
94.07.06 高醫校法字第 0940100017 號函公布
96.03.27 九十五學年度第四次學生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96.04.04 高醫學務字第 0960002671 號函公布
98.02.25 九十七學年度第三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98.03.23 高醫學務字第 0981101110 號函公布
98.10.14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98.11.12 高醫學務字第 0981105166 號函公布
101.03.30 一〇〇學年度第三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04.18 高醫學務字第 1011101100 號函公布
101.05.16 一〇〇學年度第四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06.08 高醫學務字第 1011101437 號函公布

- 一、 目的：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以培養本校學生德、智、體、群、四育均衡發展之優秀人才為目的。
- 二、 頒授對象：凡本校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在學期間（核計至該畢業學年度之第一學期，醫學院醫學系、學士後醫學系、口腔醫學院牙醫學系最後一年臨床實習成績均不列入）四育成績符合本要點第三條頒授標準，經應屆畢業生四育獎審查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頒發之。
- 三、 頒授標準：
 - （一）德、智、體、群四育並優獎頒授標準應具備條件如下：
 1. 德育—在學期間，操行成績總平均八十八分以上，且恪遵校規，未受申誡以上處分，其品格足為同學表率者。
 2. 智育—在學期間，好學不倦，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者。
 3. 體育—在學期間，體育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者（未開設體育課程之系所，以其原就讀前一學制之體育成績總平均為標準）。
 4. 群育—在學期間，善群修己，參加校內外社團活動或擔任年級、社團幹部、自育育人、積極負責，發揮領導才能，著有優良事蹟，堪為楷模者，且群育評分標準達十分以上（在職專班學生達六分以上）。
 5. 若遇同名次，概依「德、智、體、群」順序分數高低排序。
 - （二）德、智、體、群四育單項獎頒授標準：
 1. 德育—在學期間，操行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八分以上，並有累積大功以上之獎勵，未受申誡以上處分，且學業成績及體育成績（未開設體育課程之系所除外）總平均各七十分以上者。
 2. 智育—在學期間，學業成績總平均列為各學系前三名，且操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及體育成績（未開設體育課程之系所除外）七十分以上者。
 3. 體育—在學期間，體育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且操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及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分以上，並具有下列事實之一者：

- (1) 參加全國運動會各單項運動競賽，決賽成績名列前八名。
 - (2) 參加全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所舉辦之各項運動競賽，決賽成績名列前六名。
 - (3) 參加全國各單項協會所舉辦之運動競賽，決賽成績名列前六名。
 - (4) 參加全國醫學盃，決賽成績名列前四名。
 - (5) 參加各縣市單項委員會運動競賽，決賽成績名列前四名。
4. 群育—在學期間，凡操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及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分以上，群育評分標準達十分以上（在職專班學生達六分以上），且具備下列事實之一者：
- (1) 參加校內外活動，表現優良，爭取榮譽者。
 - (2) 凡經政府機關及財團法人機構，公開表揚，彰顯校譽者。
 - (3) 擔任年級、社團等幹部，工作積極，著有績效者。
 - (4) 具有其他優良事蹟，足為效法楷模者。

四、 一般事項：

- (一) 初選作業由教務、學務兩處共同負責辦理，在畢業典禮前完成，並請學務長主持審查會議，請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組長等有關人員參加。
- (二) 應屆畢業生於每年四月二十日前，備齊歷年曾任班級、社團等幹部證書與校內外優良事蹟等表揚證明文件（以正本驗證後發還，另以影印本受審）逕向學務處課外活動組與通識教育中心體育組申請群、體育獎，逾期不予受理。
- (三) 各系級依據教育部核准招生之班級，每班錄取德智體群四育並優及四育單項獎前三名。
- (四) 成績核算於應屆畢業生四育獎審查會議之前為依據。
- (五) 審查會議前，所有應屆畢業生受申誡以上處分者，不得申請。

五、 本要點所稱以上者，皆含本數或本級別。

六、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